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936,485.24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9 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1,240,853.9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93,177,246.29 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后公司 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8,054,727.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9 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351,743.61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12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95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股本规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